

2013年6月5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透過實行安排計劃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UBS AG	2013年6月4日	普通股 ²	賣	4,000	(最高價) 20.90 (最低價) 20.15
		普通股 ³	買	68,000	(最高價) 20.30 (最低價) 20.20

完

備註：

1. UBS AG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掉期進行無風險的對沖。
3.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指數有關的得爾塔1的掉期進行無風險的對沖。